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黔04破8-1号

本院于2025年7月10日裁定受理的安顺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和解转清算一案，已于2025年7月15日指定原管理人贵州众君合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担任本案管理人。因本案程序转换，如存在需补充申报或有其他合理事由需变更申报债权的安顺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贵州众君合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申报期限：2025年9月1日前

申报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西段黔中商贸城12层（白玉兰酒店同楼12层）

联系人：卢律师 15985442591

陈律师 15885730801

申报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具体申报事宜请提前与管理人电话对接后，按管理人要求提供资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安顺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安顺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义务并配合管理人工作，否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本院将组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初步定于**2025年10月10日下午3点采取线上加线下模式召开**，线下会议设置于本院，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委托代理人与债权人系夫妻或其他直系亲属关系的，应提供身份关系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为债权人员工的，应提供工作证明。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